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場地提供拍攝管理要點

106年12月19日第56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管理影視傳播機構或機關團體入校園拍攝，以維護校園景觀、秩序及師生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，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利用。

三、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拍攝，應檢具申請書、拍攝企劃書向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。

戶外公共空間向總務處申請，各院系所中心、建築物或其附屬空間向所屬院系所中心、建築物或空間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。

四、經審查通過者，應於拍攝7日前依收費標準繳交費用，未如期繳費者取消借用。

 (一)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借用時段 | 場地費用(元) | 保證金(元) | 管理費(元) |
| 服裝型錄平面媒體廣告婚紗攝影 | 1.上午（08：00~12：00）2.下午（13：00~17：00）3.白天（08：00~17：00） | 3,6003,6007,000 | 無 | 無 |
| 影片（含電視劇、電影片、廣告片等） | 1.上午（08：00~12：00）2.下午（13：00~17：00）3.白天（08：00~17：00）4.晚上（18：00~22：00）5.全日（08：00~22：00） | 50,00050,00090,00070,000150,000 | 30,00030,00050,00040,00080,000 |  1,5001,5003,0003,0006,000 |
| 說明 | 1.使用時段，以小時計算者，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。2.申請場地拍攝影片僅限於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，拍攝服裝型錄、平面媒體廣告、婚紗攝影等類型，如不影響教學研究校務者除外。3.平面媒體廣告，指以紙張為載體，比如發布在報紙、雜誌的廣告，為平面媒體廣告。 |

(二)拍攝之場地，如管理單位有另訂收費標準，其收費標準高於本管理要點者，依各該場地收費標準收費。

(三)產學合作廠商(附合約影本)，申請場地拍攝屬非營利性質用途者，場地費用項目減半收費。

(四)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直系親屬、本校學生及校友拍攝婚紗，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免繳場地費用。

(五)其他特殊情形，其收費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理。

五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已核准使用者得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理。

(一)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
(二)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不符。

(三)有轉租、分租或轉借情形。

(四)拍攝活動有損本校會議場所建築或設備者。

(五)影響教學、研究活動、校園安寧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。

(六)違反本要點或本校相關規定。

(七)其他重大違規情事。

六、校園嚴禁使用火源、瓦斯、酒精、煙火、鞭炮等易燃性物品，拍攝期間應維護校園設施，不得釘、敲、槌、漆等任何破壞行為，並維護場地清潔，所產生之垃圾需於當日自行清運，恢復場地原狀。

七、申請單位拍攝期間除應負責其人員之安全外，如致機關或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電視劇、電影片、廣告等商業攝影經本校審核同意者，應投保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於拍攝日7日前將保單正本送本校備查。

九、申請單位如需佈置場地或臨時安裝燈光、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拍攝結束應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
十、核定使用後如取消使用，應於使用三日前辦理取消借用。

十一、未經核准，擅入校園拍攝者，本校得禁止拍攝並強制離校。

十二、如遇臨時緊急狀況或有其他重要用途，得通知申請單位改期或取消使用，所繳費用繼續保留或無息退還，申請單位不得異議及請求賠償。

十三、因使用本校場地及相關資源，申請單位應無償提供從拍攝成品中剪輯本校美景片段或平面畫面，授權本校以非營利之方式公開使用。

十四、退還保證金

申請單位檢具保證金收據、拍攝作品一份，經場地管理單位現場會勘確認場地設備無損壞亦無其他待辦事項，辦理退還保證金。場地設備如有損壞，申請單位應於管理單位通知期限內完成修復，未於期限內修復者，管理單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修復，修復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或自保證金中扣抵。

十五、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其使用，沒收保證金且不退還費用，並視情節輕重停止使用期限。

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令規定辦理之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